

# 预租房屋合同(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预租房屋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_\_\_\_\_ [出租]

承租方（乙方）：\_\_\_\_\_

预出租方（甲方）：\_\_\_\_\_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无锡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出租/预租）的\_\_\_\_\_（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_\_\_\_\_（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一）[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二) [预租] 预售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_\_\_\_\_] 。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 (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 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 (已/未) 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 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 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 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 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预租] 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 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元\_\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该房屋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

5.3\_\_\_\_\_（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预租房屋合同篇二

承租方(乙方): \_\_\_\_\_

预出租方(甲方): \_\_\_\_\_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 \_\_\_\_\_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_\_\_\_\_ (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_ (区/县)\_\_\_\_\_ 路\_\_\_\_\_ (弄/新村)\_\_\_\_\_ (号/幢)\_\_\_\_\_ 室(部位)\_\_\_\_\_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 (【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一)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二)【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 (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 (已/未)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

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元\_\_\_\_\_角整)。

【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该房屋租金\_\_\_\_\_ (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

5.3\_\_\_\_\_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 预租房屋合同篇三

7-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见设备清单)交付乙方使用。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甲方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前10天通知乙方)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3、房屋及附属设施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经乙方催告后，因不及时处理，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 八、乙方义务

8-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8-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8-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并爱护使用该房屋及设施，如因乙方的过失或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要求立即赔偿。

## 九、违约责任及处理

9-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或未尽义务，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元整。(大写万仟佰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外，还须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扣取上述金额违约金。

9-2、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终止及解除条件

10-1、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均构成违约。

10-2、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下而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该房屋占用范围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b□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c□该房屋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遭毁损、灾失或被鉴定为危房的；

## 十一、其它条款

11-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共四页，一式三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 十二、备注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国籍：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上海商品房预租赁合同范文三

甲方(卖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预售的《\_\_\_\_\_》\_\_\_\_\_内销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_\_\_\_\_区/县

\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年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暂定名/现定名）内销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

上述内销商品房已具备《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预售条件，经\_\_\_\_\_局批准上市预售（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_\_\_\_\_》\_\_\_\_\_幢号）\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_\_\_\_\_平方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等）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的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见本合同附件四。

（大写）：\_\_\_\_\_

第四条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再作变动。

第五条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甲方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按下列约定处理：

1. 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不超过+\_\_\_\_\_%（包括+\_\_\_\_\_%）时，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保持不变。

2. 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在+\_\_\_\_\_%以上至+\_\_\_\_\_%(包括+\_\_\_\_\_% )时, 超出+\_\_\_\_\_%部分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3. 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 利息按\_\_\_\_利率计算)全部退还乙方。

该房屋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如发生变化。该房屋总房价款保持不变。

第六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足额将房价款直接汇入甲方的预售款监管银行(预售款监管银行: \_\_\_\_\_, 帐户名称: \_\_\_\_\_、帐号: \_\_\_\_\_):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建设工程进度到\_\_\_\_支付全部房价款的%, 计\_\_\_\_币\_\_\_\_元。(大写): \_\_\_\_\_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支付给甲方的定金\_\_\_\_元(大写): \_\_\_\_\_可冲抵房价款。

甲方的建设工程进度延期, 乙方的付款日期也相应顺延。乙方凭预售监管银行出具的建设工程进度证明和付款通知书付款。

第七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向乙方追索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利息按\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天后,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案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 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按逾期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八条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获得批准之日起\_\_\_\_天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乙方有权退房。乙方退房时，甲方除如数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_\_\_\_\_利率计算)外，还应按已付房价款\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该房屋的交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
2. 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

第十条甲方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外，甲方可凭\_\_\_\_\_出具的证明文件，据实予以延期。甲方应于收到该证明文件起\_\_\_\_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或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_\_\_\_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案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乙方累计已支付房价



款\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缴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_\_\_\_\_\_利率计算)退还乙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于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期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建设工程质量核验合格单和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甲方如不出示，乙方有权不进行验收交接，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在验收交接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即为该房屋已正式交付。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的必备文件。

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的交接手续，甲方则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约定的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的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视为甲方将该房屋已正式交付给乙方，该房屋的风险责任均自该日起转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

乙方同意将该房屋交甲方指定的房屋管理机构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履行本合同附件四确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退房或要求甲方补偿倍的装修、设备差价。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以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_\_\_\_\_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五条甲方交付该房屋有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二年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补偿\_\_\_\_倍的修复费；工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居住安全的，乙方有权要求退房或调房。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双方有争议的，以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_\_\_\_\_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第十六条该房屋交接之日前所有已产生而未缴税费均由甲方承担，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房屋使用公约约定范围内应缴付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乙方购买的房屋仅作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

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可依法转让、抵押。乙方依法行使上述权利时，甲方应予协助。

第二十条在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付清全部房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向\_\_\_\_\_办理价格申报、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申领房地产权证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取得该房屋之房地产权证后，可依法转让、抵押、出租。如发生上述事实，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一切约定对乙方之受让人或其他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之受让人、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均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含有的各项法规、条文及管理规定的约束。

第二十二条乙方转让、抵押或出租该房屋时，必须按规定办妥法定手续，并在有关合同及文件签订一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将上述情况通知房屋管理机构。该房屋转让时，乙方在房屋管理机构接获上述通知前，对该房屋应支付的管理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与开支仍负有责任。该房屋转让后，乙方及其受让人应共同到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管理费结算和有关管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所有办理房屋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包括产权过户手续费、登记费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缴付。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中的手书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索赔。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委托\_\_\_\_\_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适用该房屋所在地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  
份, \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看过上海商品房预租合同的人还看了:

1. 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
2.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3. 商品房租房合同注意事项
5. 标准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
8. 非中介房屋租赁合同

## 预租房屋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_\_\_\_\_[出租]

承租方(乙方): \_\_\_\_\_

预出租方(甲方): \_\_\_\_\_[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无锡市房屋租赁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 (出租/预租)的\_\_\_\_\_ (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_\_\_\_\_ (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_ (区/县)\_\_\_\_\_ 路\_\_\_\_\_ (弄/新村)\_\_\_\_\_ (号/幢)\_\_\_\_\_ 室(部位)\_\_\_\_\_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 ([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一)[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二)[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 (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 (已/未)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 使用,并遵

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元\_\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该房屋租金\_\_\_\_\_ (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

5.3\_\_\_\_\_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 乙方: 日期:



## 预租房屋合同篇五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对我们的约束力越来越不可忽视，合同的签订是对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最好规范。你所见过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无锡市房屋租赁(商品房预租)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房屋租赁，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居住房屋、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的非居住房屋以及在《条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的租赁。

二、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造，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租。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出租〕或〔预租〕为提示性符号，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或预租行为。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只能采用标有〔出租〕部分的内容；而作为商品房预租合同使用时，则〔预租〕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预租有关事宜”部分的条款。其他未标有〔 〕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不论预租或出租都适用。

四、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在该商品房竣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后，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生效后该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国土资源局和无锡市工商管理局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试行）。其合同

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示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签订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可证。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动人员的，出租人还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七、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属房屋租赁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属于商品房预租的，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再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扣，当发生重复预租、出租、租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时，可以对抗第三人。

八、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九、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十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十二、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 ）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出租]

承租方（乙方）：

预出租方（甲方）：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无锡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出租/预租）的\_\_\_\_\_（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 [证

书编号：\_\_\_\_\_】。

2) [预租] 预售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_\_\_\_\_] 。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已/未）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 房屋租赁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预租] 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元。（大写：\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十\_\_\_\_元\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_\_\_\_\_。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币）\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等费用由\_\_\_\_（甲方/乙方）承担。

5-3\_\_\_\_（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

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_\_\_\_\_。

## 十、违约责任

10-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早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



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10-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